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〔2011〕16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1〕62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就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明确管理部门职责，依法依规进行环境管理

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明确本单位承担的环境管理职能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，切实负起责任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。

各相关单位职责：

区环保局：（1）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；（2）监督管理全区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机动车尾气、辐射、放射性废物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；（3）负责监督全区饮用水源保护及环境监测、统计、信息等工作；（4）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定量考核，确保完成各项环保目标任务。

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：（1）负责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、污泥处置项目、污水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，确保全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%以上，并积极开展污泥处置；（2）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管理，城区市政道路洒水保洁，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、焚烧垃圾等现象；（3）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；（4）负责企业排水审批，确保不出现违法设置排污口现象。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（1）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因拆迁、施工造成扬尘污染、噪声扰民现象；（2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）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严格新建项目审批。

区国土资源局：（1）负责查处无证开采、乱采滥挖等违法开采矿山行为；（2）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新建项目土地审批。

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：（1）负责组织开展水系整治和水生态保护工作，杜绝对河道违法设置排污口；（2）开展畜禽养殖企业调查，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内搬迁关闭的养殖企业，及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进行处理；（3）负责全区农

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确保综合利用率达 95%以上；（4）负责全区林地、森林资源管理；（5）负责全区水资源管理。

区工商分局：（1）负责查处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；（2）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）第九条规定，严格新建项目营业登记。

区卫生局：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，确保集中处置率达 100%。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严格新建项目审批，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、未使用清洁能源的餐饮企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区公安局：（1）负责城区主干道交通噪声治理；（2）严格机动车年检，对未取得机动车尾气环保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区安全监督管理局：负责监管化学生产、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。

峡窝镇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（1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环境质量；（2）辖区内杜绝发生环境违法事件；（3）负责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企业的搬迁、管理工作，并按计划完成年度关停、搬迁任务；（4）负责辖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。

二、严格目标考核，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

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《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上街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

方案的通知》（上政〔2011〕3号）要求，全面开展环境治理工作，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对未及时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事故、未完成年度环保目标任务的单位，要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领导责任。同时，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各镇（办）辖区内发生环境违法事件被上级检查考核造成财政扣款的，相应的财政扣款由辖区镇（办）承担。

三、建立环保工作联席会商机制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

为及时、准确把握全区环境形势，迅速纠正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，经研究，决定由区环保局牵头，建立我区环境形势分析会议制度，在每月最后一周组织召开全区环境形势分析会议。会议内容主要包括城区环境质量状况、污染源环境监管情况、建设项目审批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其原因、对策措施以及上级部门查处问题落实情况等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全面分析查找本辖区、行业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或建议，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，要认真研究、商讨，加大沟通和协调力度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管理 意见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9日印发
